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18105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彭維熙君等3人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
國有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後龍鎮龍椅段160及161地號等2筆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魏牛講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(詳如附表)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60/1440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2日止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徐耀昌